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持联营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一的提示性公告的链接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公告情况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10日、2024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关于公司出售、转让资产的公告》及《关于减持联营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的提示性公告的链接公告》，内容关于公司拟继续实施减持联营公司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物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码：601156）股份计划（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东航物流股份总数的2%。根据前述公告，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10月10日期间，公司于减持计划项下已实际完成的减持比例达到东航物流股份总数的0.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减持计划的后续进展如下：

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至2024年10月18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东航物流股份19,649,800股，占东航物流股份总数的1.24%。本次减持实施后，公司合计持有东航物流188,161,233股，持股比例为11.85%。公司债券投资人可浏览东航物流于2024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全文。

二、公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及偿债能力，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